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山文广旅体发〔2025〕3号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 等级评定与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与奖补办法（试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10月14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与 奖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的等级和标志、总体要求、公共环境和配套、建筑和设施、卫生和服务、经营和管理、等级划分条件、等级划分方法与相关的扶持政策。本文件适用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正式营业的旅游民宿，包括但不限于民宿、宅院、客栈、驿站、庄园、山庄、美宿、山居等，并满足《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民宿规模的要求。

第二条【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000-202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GB/T 41648-202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RB/T 081-2022 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要求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第三条【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本办法所称旅游民宿是指城乡居民或社会资本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不包括有物业管理小区的住宅。民宿独栋建筑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必须要在旅游主管部门完成民宿登记备案。

（二）民宿主人是指旅游民宿业主或旅游民宿经营管理者。

第二章 等级与标志

第四条【等级要求】

（一）连山旅游民宿等级分为三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铜穗级、银穗级、金穗级。

（二）参照附表：《“连山·壮瑶人家”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必备要求检查表》（表一）、《“连山·壮瑶人家”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基本要求评分表》（表二）、《“连山·壮瑶人家”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表》（表三）。

第五条【标志使用】

（一）旅游民宿等级标志由民居图案与相应文字构成。

（二）旅游民宿等级的标牌、证书由等级评定机构统一制作。

（三）标牌使用“连山·壮瑶人家”，统一品牌和 LOGO，加民宿的名称构成。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定

第六条【等级申请】

（一）开业满一年正常运营的民宿，并在广东省旅游民宿管理系统完成信息系统登记录入，可自愿向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等级评定；一年内应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同一地点、同一投资经营主体只能以一个整体申报。

（二）旅游民宿等级由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其中省内外知名的民宿行业专家两名。

（三）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为一年一次；每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作为申报时间；每年第四季度作为评审时间。

第七条【评定程序】

（一）资料审核。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对旅游民宿的合法合规资料、民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民宿名称、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符合经营地国土空间规划、民宿自我评价佐证等材料。

上述资料需要在现场检查之前由各民宿主人准备齐全，报到各镇人民政府文化站，各镇统一报送到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二）现场检查。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对申报民宿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分为必备项目审核与等级评分两个环节。

必备项目依据等级旅游民宿检查表展开审核工作，表中项目达到要求后，进入等级评分环节。

等级评分根据旅游民宿等级评分表进行量化打分，根据得分确定民宿等级。

（三）社会公示。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对达到标准的申报民宿，在网站进行七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公示期间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民宿通过公示；若出现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情况，将由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进行核实和调查，做出相应决定。

（四）发布公告。经公示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旅游民宿，由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发布旅游民宿等级认定公告；

此后由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颁发证书和标牌。经评定合格的等级旅游民宿可使用等级旅游民宿标志，有效期为三年。

第八条【等级复核】

（一）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对所评旅游民宿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监督检查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

定期暗访以及社会调查、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

（二）旅游民宿等级复核工作由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和实施，复核分为年度复核与三年期满的评定性复核。年度复核采取抽查的方式，复核比例不低于 10%；评定性复核采取全覆盖方式，复核比例为 100%。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三）对旅游民宿的处理方式包括签发整改通知书、降低或取消等级。旅游民宿接到整改通知书、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

（四）凡被降低、取消质量等级的旅游民宿，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三年后，可重新向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等级评定。

（五）经复核满足要求的旅游民宿，可继续使用等级旅游民宿标志。

第四章 扶持与奖励

第九条【扶持奖励】

（一）国家等级民宿鼓励。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获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奖励；已享受过上述奖励的，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二）省等级民宿鼓励。获得广东省金宿、银宿的旅游

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8 万元奖励；已享受过上述奖励的，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三）市等级民宿鼓励。获得清远市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已享受过上述奖励的，再次升级只给予差额奖励。

（四）县等级旅游民宿鼓励。获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金穗级、银穗级、铜穗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与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再次升级给予差额奖励。

（五）民宿等级升级差额奖励。由县级升级为市级、省级、国家级旅游民宿等级奖励的，给予差额奖励。已享受过上级奖励的，县不再重复奖励。

（六）其他内容。连山旅游民宿奖励由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奖励结果在网站进行七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若出现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情况，将由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和调查，交由上级机关决策。

第十条【有关保障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成立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及时研究解决民宿创建、评定、奖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交由上级机关决策。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每年根据开展民宿工作的需要，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扶持民宿产业发展，奖励等级民宿和实施民宿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用于开展民宿营销服务、民宿招商与规划、民宿发展大会、民宿品打造与宣传、申报评审、等级评定、管家培训等相关工作。

（三）强化指导服务。各镇、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组织民宿管理干部和民宿建设经营单位学习相关政策规定，大力宣传民宿经营要求，认真开展民宿开办指导工作，组织民宿管理和服务人员岗位培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和安全防范、应急救援等各方面能力。

（四）强化品牌宣传。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文化旅游资源特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壮瑶民宿品牌和设计壮瑶民宿标识，增强连山民宿的辨识度，加强民宿品牌对外宣传。通过连锁、加盟、合资等模式，引进一批知名高端民宿品牌。鼓励和扶持一批本土民宿企业打造为连山旅游民宿品牌。各镇、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民宿宣传推广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整合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力量，加大对连山民宿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旅游民宿网络宣传营销，推介民宿产品。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镇、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民宿日常监管，落实奖励引导政策，引导民宿规范经营，提档升级。对未达到要求的民宿，责令整改；对屡次整改不达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扶持对象有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县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同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收回相关扶持资金，且下年度不予扶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退出机制】

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等级，不得享受奖励或补助，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
- 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
- 出现卫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 出现有恶劣社会影响的游客投诉事件；
- 出现破产、倒闭、长期停业或日常运营管理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
- 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释义部门】

本办法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表一

“连山·壮瑶人家”等级旅游民宿评定必备项目检查表

序 号	评 定 项 目	是否符合
1	证照证明	
1.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民宿服务”或“经营民宿”）	
1.2	卫生许可证（证明）	
1.3	经营用地合法使用权证明（不动产权、房屋租赁合同、村委证明等）	
1.4	民宿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1.5	民宿消防安全的有关证明文件	
1.6	《“连山·壮瑶人家”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表》	
1.7	在“广东省旅游民宿管理系统”完成信息登记证明（账号页面截图/镇街民宿登记回执）	
1.8	开通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粤商通、粤居码等）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民宿必备项）及员工健康证。有经营其他项目须获得有关许可证照	
1.10	已纳入清远市限上住宿餐饮企业统计管理证明（申报五星或同等级民宿必备项）	
2	环境保护	
2.1	经营场地有专人打扫，无严重污水、污物，无乱扔乱放，无重大异味。	
2.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经营服务活动等能保护好周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2.3	公共场所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	
2.4	在不降低旅客舒适度的前提下，客房用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5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施位置合理，并防渗、密封。	
2.6	设置与客房数量匹配的垃圾桶，设计美观，布局合理。桶体完好，有盖，表面整洁。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理。	
2.7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设置醒目的抵制餐饮浪费的警示语。	
2.8	配备口罩、测温枪、消毒液、创可贴、绷带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基本物资。	

表二

“连山·壮瑶人家”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检查评分表

序 号	评 定 项 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自检计分	专家评审分
1	经营服务场地（20分）		20			
1.1	交通条件便利，路面状况良好，完全满足自驾游需求。（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1.2	经营用房主体建筑结构合理，建筑外立面及室内经过精心设计，具有明显的乡村风情及地方特色，与当地环境协调，有特定的文化内涵。（3分）辅助建筑及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与主体建筑风格协调。（3分）	共6分，根据情况打分				

1.3	室外接待区域根据经营需要，进行绿化、硬化、美化处理，按实用与美观相结合的原则，经专门设计，按服务功能进行布局。（3分）室外可绿化地的绿化覆盖率达到100%。（2分）提供环境优美的室外休闲活动空间。（3分）	共8分，根据情况打分。				
1.4	经营用房四周生态环境好，空气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色景观。（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1.5	占地面积300-1000 m ² 及以上。用于接待的建筑面积100-600 m ² 及以上，区域地面应进行相应硬化处理。（2分）	共2分，根据申报的对应等级计算得分，面积符合申报等级要求即得2分。				
2	接待服务设施（100分）		100			
2.1	综合服务设施（8分） a) 服务台：位置醒目、合理、宽敞大气，有装饰、有标志，提供咨询、宣传品、价目表、小件物品寄存、雨伞、紧急救助等服务项目；（2分） b) 提供旅行日常用品、纪念品、土特产品等的销售服务；（2分） c) 设置有公用电话；（2分） d) 有必要的消防设施。（2分）	共8分，根据情况打分				
2.2	会议设施（8分） a) 有容纳50人以上的专用会议厅，配有衣帽间；（2分） b) 至少配有1个小会议室；（2分） c) 有必要的会议音响设备；（2分） d) 有多媒体投影设备；（2分） e) 有50 m ² 以上的展示厅（该项为选择加分项，4分）。	共8分（不含加分项目），根据情况打分，有加分项目，加4分				

2.3	厨房（24分） a) 厨房布局流程合理，其使用面积应与接待能力相适应。（2分） b) 厨房地面采用硬化处理，防滑、有地沟，易于冲洗。墙面满铺瓷砖，有吊顶；（2分） c) 初加工间、烹调间、面点间、凉菜间、洗碗间应独立分设。凉菜间有足够的冷气冷藏设备，有空气消毒装置和专用清洗消毒设施。面点间、凉菜间应有能够开合的食品输送窗口；（2分） d) 餐(饮)具洗涤池、清洗池、消毒池及蔬菜清洗池、肉类清洗池应独立分设，符合 GB14934 的规定；（2分） e) 有食品库房和非食品库房；（2分） f) 有消毒专用设备；（2分） g) 有充足的冷藏、冷冻和保鲜设备；（2分） h) 工具用品以不锈钢为主；（2分） i) 有合理良好的通风排烟设施，饮食油烟达标排放；（2分） j) 有完善的防蝇、防尘、防鼠及污水达标排放设施；（2分） k)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密闭废弃物存放容器并保持外部整洁。（2分） l) 有必要的消防设施。（2分）	共 24 分，根据情况打分				
2.4	餐厅经过精心装修，与建筑整体室内室外装修风格协调，布局合理、空间宽敞、格调高雅，采光、通风好，整洁卫生。（2分） 餐具、饮具等各种器具配套，无破损，有消毒设施并及时消毒，有卫生的存放空间。（2分） 有防蚊蝇、蟑螂等设施。（2分）	共 6 分，根据情况打分				
2.5	食品来源和食品加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台账记录完整，食品来源可以追溯。（2分） 提供一日三餐。（2分） 有专门印制的菜单和饮品单。（2分）	共 6 分，根据情况打分				

2.6	客房数量 5-14 间（套）。结构布局合理，照明、采光、通风、隔音条件良好，舒适宽敞。（2 分） 家具配置齐全，摆放合理，体量适当。（2 分） 根据气候需要配备舒适型取暖或制冷设备。（2 分） 配备品牌的生活用品，使用性能良好。（2 分） 床单、被套、枕套等床上用品以浅色为主，并做到一客一换，且定期进行消毒。（2 分） 客房及公共通道等区域每日至少打扫一次，整洁卫生，做到随时服务。（2 分） 有免费 WiFi 上网。（2 分） 加分项：客房数量 15-28 间加 2 分，29-42 间加 4 分，43-56 间加 6 分，57-70 间加 8 分，71-84 间以上加 10 分，前提是：民宿单栋建筑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	共 14 分（不含加分项），根据情况打分，根据申报的对应星级计算得分，客房数量符合申报等级要求得该项满分。					
2.7	客厅布局合理，动线设计顺畅，整洁卫生，功能完善。（2 分） 采光、通风条件好。各类设施及摆件考究，配置合理，位置恰当，体量适宜，与整体风格协调。（2 分）	共 4 分，根据情况打分					
2.8	至少有一间公共卫生间，厕位各不少于 1 个，有专人负责打扫，整洁卫生。（2 分） 采光、通风、照明条件好，有除臭措施。冲洗设备完好，且有手纸框、洗手池（备有洗涤用品）、镜台等辅助设施。（2 分） 卫生间内适当装修，地面经防滑处理，有明显的指示标志和防滑标志。（2 分）	共 6 分，根据情况打分					

2.9	所有客房内单设卫生间。（2分） 配有知名品牌的抽水马桶及洗浴设施，干湿分离，清洁卫生，提供免费洗浴用品。（2分） 配备梳妆镜、洗脸盆。地面经防滑处理，并有防滑标志。（2分） 24小时供应冷、热水。（2分）	共8分，根据对应申报星级情况酌情打分				
2.10	布草存放场所设置合理。（2分） 方便使用。（2分） 设置专用门柜。（2分） 设置独立布草间。（2分）	共8分，根据情况打分				
2.11	自备有供旅客专用停车场地，150 m ² 以上。车辆管理规范，停放安全有序，且容量能满足旅客接待量需求。（4分）	共4分，根据申报对应星级情况酌情打分。（停车场超过500 m ² 的额外加4分）。				
2.12	广告牌、空调机等室外附属设施及线路规范、整洁，视觉效果好。（2分）	共2分，				
2.13	指示符号牌制作精美，位置合理。（2分）	共2分				
3	安全管理（14分）		14			
3.1	制订和完善火灾、食品安全、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各项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有年度实施计划，并定期演练，有完整记录。（2分）	共2分，				
3.2	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并在固定时间派专人进行安全巡查。建立旅客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制度。（2分）	共2分，				
3.3	每间客房内需在明显位置张贴疏散逃生标识或示意图，以及公安、消防、医院、民宿紧急联络电话，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2分）	共2分，				

3.4	水、电、气等设施设备、门窗及其他室内室外设施、器具安全可靠，指定专人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2分）	共2分，				
3.5	备有消防、防盗、救护、应急照明等设备，由专人负责维护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完好有效。建立完整的维修、保养、更新制度，每次维修与保养均有记录。（2分）	共2分，				
3.6	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等级应符合标准要求。（2分）	共2分，				
3.7	主要从业人员掌握基本急救知识及操作技能。备有旅客常用、应急的非处方药品。（2分）	共2分，				
4	服务要求（30分）		30			
4.1	制定服务接待岗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规定提供服务，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有完整记录。建立服务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核。（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4.2	从业人员能用普通话进行服务和接待（2分），部分从业人员可以使用英语。（2分）	共4分，根据情况打分				
4.3	从业人员着工装、佩工牌上岗，仪容仪表端庄、大方、整洁。（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4.4	从业人员迎宾礼仪到位，可为旅客进行当地旅游景点及民宿自身特色的详细介绍，在服务过程中能为旅客做民宿文化主题的解说。（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4.5	设有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意见簿，能及时有效地处理旅客投诉，并能按旅客意见改进服务。无严重质量投诉，旅客满意度达60-95%以上(满意度调查问卷参见附录)。（2分）	共2分，根据对应申报星级情况酌情打分				
4.6	能提供管家式服务，根据旅客需求指派专人提供在住宿期间有关吃、住、行等各方面的全程安排和规划。（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4.7	设有专门的住宿登记接待处。（2分） 24小时提供接待、咨询、结账和留言等服务。提供信用卡结算、现金结算、电话预订等服务。（2分） 提供网上查询、预订、付款一站式服务。（2分）	共6分，根据情况打分				
4.8	提供公用电话、信息查询、小件物品寄存、当地旅游资源介绍及宣传品、本民宿的介绍及宣传品，雨具出借、旅行日常用品、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等综合服务。（2分） 能提供贵重物品专用寄存、洗衣等服务，收费合理。（2分）	共4分，根据情况打分				
4.9	能为残障人士提供有效的服务。（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4.10	有降低餐饮物资及节能减排的对策措施。（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4.11	餐厅供应的食物、特色产品应遵循地产地销的原则，与当地居民或当地产业互动效果良好。（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5	主题特色（36分）		36			
5.1	文化主题定位明确，表现到位，内涵健康。（2分） 文化主题创建范围覆盖所有营业区域产品、服务，文化氛围浓厚。（2分）	共4分，根据情况打分				
5.2	项目特色文化在本地区内同行业中具有独特性，在地域文化中有代表性。（4分） 民宿内有体现民宿主人的装饰、展示空间。（2分）	共6分，根据情况打分				
5.3	建筑室内外设计均能体现出明显的主题性，采用与主题相符的建筑材料装修客房、客厅，工艺精良，风格突出，形成浓郁主题氛围；材料的选择做到地产地销的原则。（4分）	共4分，根据情况打分				

5.4	灯光的设计及运用有助于文化主题氛围的营造，灯光适宜，目的物照明效果良好，开关与插座位置合理。（2分） 灯饰造型有特色，符合主题风格（2分）	共4分，根据情况打分				
5.5	配置及陈设的艺术品与主题风格相符，形成良好文化氛围。（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5.6	环境美化设计与主题相适应，绿色植物规划合理，造型美观，养护情况良好。（4分）	共4分，根据情况打分				
5.7	餐厅的餐饮用具及菜单设计、餐饮出品配合文化主题的展示（2分）； 提供壮瑶特色或者当地特色菜系列。（2分）	共4分，根据情况打分				
5.8	背景音乐曲目适宜，音质良好，音量适中，能烘托主题文化气氛。（2分）	共2分，根据情况打分				
5.9	有乡村风情和浓郁的民族特色表演活动，具备壮瑶民族特色服务或主人个性化服务。（6分）	共6分，根据情况打分				
5.10	加分项目：获得省部级政府相关部门奖励或荣誉：民宿主/民宿管家个人（2分/项）、民宿（4分/项），此项最高8分； 获得市级以上社会组织奖励或荣誉：民宿主/民宿管家个人（1分/项）、民宿（2分/项），此项最高3分。	加分项，最高8分。				
总分		200				
说明	铜穗民宿需达到：120分；银穗民宿需达到：150分；金穗民宿需达到：180分。					

表三 “连山·壮瑶人家”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表

**“连山·壮瑶人家”
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表**

民宿名称 _____

申请等级 _____

所在地区 _____ 镇 _____ 村（社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连山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

根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与奖补办法》，本民宿自愿申请评定：

☐连山铜穗旅游民宿；

☐连山银穗旅游民宿；

☐连山金穗旅游民宿。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连山·壮瑶人家”旅游民宿基本信息

1. 旅游民宿名称_____
2. 民宿经营企业名称_____
3.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4. 民宿主（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年月_____, 电话_____。
5. 填报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 民宿地址: _____
7. 民宿联系电话（含区号）_____，
8. 微信公众号或网址（域名）: _____。
9. 房屋性质: ☐自有 ☐租赁 ☐兼有
10. 所有者（股东）（1）_____, （2）_____, （3）_____（4）_____。
11. 正式开业日期_____, 营业执照____（有/无）, 特种行业许可证____（有/无）, 卫生许可证____（有/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____（有/无）, 民宿协会或旅游协会会员____（有/无）。
12. 投资总额_____（万元）
13. 建筑情况:
占地面积_____m², 建筑面积_____m², 庭院面积_____m²;
建筑结构_____栋, 建筑楼层_____层,
经营用房间数_____间（套）, 经营用客房面积_____m²,
床位数_____张。
建筑属性: ☐文物建筑活化 ☐历史遗留 ☐公有物业改建
☐民居改建 ☐新建
14. 管理情况:
☐自主管理 ☐委托管理: 管理公司名称_____。
15. 经营情况
上年营业总收入_____（万元）; 平均入住率_____; 平均房价_____（元）; 其中客房收入_____（万元）; 餐饮收入_____（万元）; 其他收入_____（万元）,
主要营销渠道_____。
16. 人力资源状况
员工人数_____人。

连山星级旅游民宿申请无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书

_____（旅游民宿名称）申请进行连山旅游民宿等级
评定，作出如下承诺：

- 一、近一年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
-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 三、接受相应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定结果，如有异议，服从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最终裁决。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